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的(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意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k)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審議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該年度的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思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素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薪酬。		
3.	授權董事會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	在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至j)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項所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項所擬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述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及(ii)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已經支付任何須由其支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